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44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伊戈尔·古迈尼先生 (乌克兰)

一、 导 言

1. 大会在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12月11日、12日和17日的第39次、第41次和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39、41和4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A/C.5/51/29和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7/Add.5)。

二、决议草案A/C.5/51/L.23的审议情况

4. 在12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A/C.5/51/L.23。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23(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C.5/51/29和Corr.1。

² A/51/7/Add.5。

回顾其1996年6月7日第50/213 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核查卢旺达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1996年年底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定稿后提出1997年订正概算,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各项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

2.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23 114 950美元(净额20 871 1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所述拨给特别帐户的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款项,在考虑到1996年预计有未支配余额12 000 000美元后,应按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详情见本决议附件;

4. 还决定各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毛额5 557 475美元(净额4 435 5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5.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5 557 475美元(净额4 435 550美元);

6.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5段的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国际法庭核定的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21 925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7. 还决定在其1997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将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为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而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重新审议国际法庭1997年卢旺达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

附件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 元)	
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初步拨款	23 114 950	20 871 100
减： 1996年末支配余额估计数	(12 000 000)	(12 000 000)
余额： 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1月至6月 的经费尚待分摊)	11 114 950	8 871 100
其中： 联卢援助团 a	5 557 475	4 435 550
分摊款项 b	5 557 475	4 435 550

a 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的结余款项。

b 指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